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72)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931号文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每张100元。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7日结束,发行总额为9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期间

发行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7日。

2、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和票面利率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整,票面利率为4.45%。

3、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9名,其中公司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认购金额1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于201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东吴证券指派,夏建阳先生、章亚平先生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10月9日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东吴证券终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北证券承接,东北证券委派张玉彪先生、袁志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和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剩余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对东吴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玉彪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东方钽业2011年度配股项目、达华智能2013年度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申银万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项目、双杰电气首发项目、昊宇电气首发项目、生物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科华控股首发项目、阳谷华泰2017年度配股项目。

袁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资深总监、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天津长荣改制辅导及首发申请项目、吉林四川美丰可转债项目、东方钽业2011年配股项目、宏源证券2013年公司债项目、吉林昊宇电气首发申请项目、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重组项目等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万集科技首发项目、科华控股首发项目、昊宇电气首发项目、生物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先后于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码:2019-09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售方")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镁物科技")13.8153%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镁物",与飞驰镁物科技合称为"被出售公司")13.81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哲(中国)")及其指定公司,协议各方共同签订了《Framework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Equity Interest》(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019年12月12日,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顺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哲科技"或"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称"转让协议1")。

2019年12月12日,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埃森哲(中国)指定公司北京致道未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道未来"或"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2"),有关内容如下:

一、转让协议1

(一)收购方

1、公司名称:顺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ML66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西1168幢(C楼)C4座501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6,600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朱伟

7、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6日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调试、安装、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信息系统、网络、软硬件的建立、运营及实时数据处理、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披露日,顺哲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转让协议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1)公司同意将其认缴的飞驰镁物科技中的690.76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顺哲科技;

(2)顺哲科技同意受让公司在飞驰镁物科技中认缴的690.76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3)前述股权自转让之日起,公司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顺哲科技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持有飞驰镁物科技13.8153%股权("目标股权"),收购方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股权,且公司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出售目标股权。

(2)暂定收购价格

收购方就目标股权向出售方支付的暂定对价总额为17,959,89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暂定收购价格"),其中16,854,66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在交割时支付,其余1,105,22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暂扣款,在相关价格调整日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金额,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双方进一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确定。

(3)税费

每一方应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自行支付其自身与向收购方转让目标股权有关的应收取、应支付或预估的税费。暂定收购价格包含税费。

(4)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有效性和履行及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义务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但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

2)凡因本补充协议(包括本补充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或关于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贸仲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贸仲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北京。仲裁庭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应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其他规定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以中文和英文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转让协议2

(一)收购方

1、公司名称:北京致道未来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XMP8G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18室

4、注册资本:10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邵莉婷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8、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截至披露日,致道未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1)公司同意将其在飞驰镁物中的6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致道未来;

(2)致道未来同意受让公司在飞驰镁物中的6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3)前述股权自转让之日起,公司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致道未来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持有飞驰镁物13.8153%股权("目标股权"),收购方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股权,且公司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出售目标股权。

(2)收购价格

收购方就目标股权向出售方支付的对价总额为138.15元人民币("收购价格")。

(3)税费

每一方应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自行支付其自身与向收购方转让目标股权有关的应收取、应支付或预估的税费。收购价格包含税费。

(4)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有效性和履行及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义务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但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

2)凡因本补充协议(包括本补充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或关于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贸仲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贸仲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北京。仲裁庭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应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其他规定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顺哲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公司与致道未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将于2019年1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3、除息日:2019年12月25日

4、付息日:2019年12月25日

5、"双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双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4日,凡在2019年1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12月25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19年12月25日)支付"双环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双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HUANGHUAN-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2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00万元(1,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00.00万元(1,00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月25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12月25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双环转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613号)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059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双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票面利率为0.5%,即每10张"双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2、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

3、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双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19-07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9,449,2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55,001,8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4,447,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73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269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001,823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891

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047,456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为董事长刘汉波先生、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朱迈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阮永平先生。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林红华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和张松声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为职工监事徐一飞先生。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及职工监事安志娟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倬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秦炯先生、总会计师项永民先生、副总经理罗宇明先生、副总经理俞伯正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境内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郝明骋律师、贺琳菲律师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992,498	99.9994	4,615	0.0003	4,710	0.0003
H股	423,577,456	99.7950	870,000	0.20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8,569,954	99.9577	874,615	0.0421	4,71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992,498	99.9994	4,615	0.0003	4,710	0.0003
H股	423,577,456	99.7950	870,000	0.20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8,569,954	99.9577	874,615	0.0421	4,71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992,498	99.9994	4,615	0.0003	4,710	0.0003
H股	423,577,456	99.7950	870,000	0.20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8,569,954	99.9577	874,615	0.0421	4,71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992,498	99.9994	4,615	0.0003	4,710	0.0003
H股	423,577,456	99.7950	870,000	0.20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8,569,954	99.9577	874,615	0.0421	4,71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0,503	99.9774	22,015	0.0186	4,710	0.0040
H股	421,907,456	99.4016	2,540,000	0.59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9,957,959	99.5269	2,562,015	0.4722	4,71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0,503	99.9774	22,015	0.0186	4,710	0.0040
H股	421,907,456	99.4016	2,540,000	0.59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9,957,959	99.5269	2,562,015	0.4722	4,710	0.0009

(二)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0,503	99.9774	22,015	0.0186	4,71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0,503	99.9774	22,015	0.0186	4,710	0.0040

(三)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21,507,456	99.4010	2,540,000	0.59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21,507,456	99.4010	2,540,000	0.599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8,050,503	99.9774	22,015	0.0186	4,710	0.0040
2	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8,050,503	99.9774	22,015	0.0186	4,710	0.004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5项、第6 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2项议案及 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2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6项议案,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2项议案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郝明骋、贺琳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场内简称: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5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3,876,303.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0日(场外)
	2019年12月2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9年12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对于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9年12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9年12月19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5、权益分配期间(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本基金将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7、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8、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05,285.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2019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12月20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